

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天桥街道办事处

权利义务告知书

该房屋搭建人：

位于北京市西城区华严路2号西北侧紧邻处搭建的一处房屋进行专项检查。经查，该处房屋有固定基础，砖木结构。东西5.70米，南北2.10米，建筑面积11.97平方米，现储物。该处房屋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、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以及选址意见书、规划条件或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同意意见等规划文件，违反了《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属于违法建设。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、勘验笔录和现场照片为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规定，你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，请在本告知书发布之日起3日内，携带本人身份证明文件、相关审批文件等材料到本行政机关接受调查。

逾期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进行陈述、申辩的，本行政机关将依据《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，做出限期拆除决定；逾期不拆除的，将依据《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七十八条的规定，报经西城区人民政府责成对该处建设予以强制拆除/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禄长街头条2号

联系人：房崇金、刘明

电 话：63187188

2023年9月21日（公章）

